

發行人:處長陳俊六

聯絡人: 組長 何明信

電話:(07)8125162 轉 300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

### 電弧灼傷要人命--注意高壓電維修工作安全

日前凡那比颱風造成本市某學院行政大樓變電站淹水受損，學校委由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整修，於 99 年 9 月 24 日在行政大樓變電站整理完工後，該機電顧問公司施工人員開始輸送 22.8KV 電力，卻在通電狀態下目測檢查時，因為太靠近高壓活線，遭受電弧灼傷倒地。

高壓電電弧灼傷是電氣工作者除低壓感電之外最可能發生的傷害，因為人員太接近帶電體，在無絕緣防護裝備下人體接地，造成高電壓導通空氣產生電弧，一旦電弧發生，週遭的材料物質被氣化或燒熔高溫後噴出，產生強光、氣浪（blast）推力與爆炸聲響等傷害，其中如果工作者衣服被引燃則會造成身體更大面積的燒燙傷甚至致命。

為確保於災後復原時的電氣作業安全，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呼籲，雇主有責任使作業勞工(專業電氣技術人員)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於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並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供作業勞工使用，並對從事電氣作業勞工施以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督導作業人員確實使用防止高溫電弧傷害之護具，例如：

電工帽、防護面罩、橡皮絕緣手套、絕緣鞋、防電弧火焰防護衣……等安全防護具。尤其在接近高壓活線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260條的規定採取保持接近界限距離及預防感電設施，以有效保護作業勞工的安全。

